

附表一

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標準

品項		配量	單位	大口	中口	小口	備 考
食米		每月份	公斤	四			以配售糙米為主，必要時得改為白米，其碾白率另訂。
食用油		每月份	公斤	一	零點五	零點五	
食用鹽		每月份	公斤	零點三			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		每月份	罐	一、未滿六個月嬰兒：六罐。 二、六個月以上未滿一歲嬰兒：四罐。			一罐八百公克加減一百公克。
液化石油氣		每月份	公斤	五			以瓶易瓶，以代券形式配售。
附記	配售對象區分： 一、大口：十歲以上。 二、中口：五歲以上未滿十歲。 三、小口：未滿五歲。						